

西林县林业局

关于 2021 年度采伐限额指标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公开、公正、透明地发放 2021 年度森林采伐限额指标，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预下达 2021 年度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桂林资发〔2020〕23 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县实际，现将 2021 年度森林采伐限额指标发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配原则

本年度各批次采伐限额指标分为四项：**一般采伐指标、困难群众专项指标、油茶产业发展专项指标、急专用专项指标**。分配比例：一般采伐指标占 60%，主要安排给有林木且符合采伐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困难群众专项指标占 20%，主要安排给家中生活困难且有两名在校大学生，家中生活困难且因病因残医药费报销后自行开支 1 万元以上，孤寡老人，返贫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困难群众；油茶产业发展专项指标占 10%，主要安排给发展油茶产业的林农；急专用专项指标占 10%，主要安排给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发生森林病虫害或工程建设需要征占用林地的林木。

年度追加指标另行分配。

二、发放程序

（一）提交申请材料

1. 时间和地点

(1) 时间：第一次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止；第二次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止。

(2) 地点：县林业局一楼。

2. 所需申请材料。林木采伐申请书、排队号、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办理专项指标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申请书写明申请采伐的原因。

3. 申请程序。

(1) 提出申请。由有林木且符合采伐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根据伐区预设计结果将拟采伐林木的地点、树种、面积、蓄积向县林业局提出申请，单位或个人凭申请书在县林业局一楼取号机选取排队号，排队取号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不在该时间范围内取得的排号无效。领取有效排队号后，单位或个人将排队号、申请书和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交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站收集。

(2) 确认名单。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站根据单位或个人提交的排队号对材料进行排序审核后，将材料提交县林业局党组会再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材料，按排队号先后顺序依次安排采伐指标，直至本批次各专项采伐限额指标用完为止。

(3) 公示。县林业局将按排队号先后顺序依次安排采伐指标的结果公示在西林县政府门户网、县林业局一楼和各乡镇（镇）政府公示栏，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县林业局向单位或个人以发送手机短信的方式进行通知。

(二) 提交审批材料。

1. **所需审批材料。**取得指标安排的单位或个人在办理采伐审批时需提交采伐申请表、伐区采伐设计、林木权属证明、合同书、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属于专项指标的，单位或个人还需要提交专项指标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油茶产业发展专项指标**需提供油茶种苗订购合同和造林规划设计书等材料；**困难群众专项指标**需提供在校学生证明或医药费开支发票或返贫风险等材料；**急专用专项指标**需提供受灾图片或征占用林地可研报告等材料。

2. **办理程序。**单位或个人向各乡（镇）提交审批材料。由乡（镇）林业站审查并在采伐申请表意见栏签署意见后，报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站审核，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站将审核意见报县林业局分管领导审批。经县林业局分管领导审批后，由单位或个人持相关材料到办证大厅林业窗口办理采伐证。

三、要求事项

1. 申请采伐的单位或个人单次申请采伐蓄积量不得超过500立方米，同一伐区因限额限制需多次申请采伐的，必须在上一批次取得指标采伐完成后才能再次提交申请，未完成采伐之前不能重复申请。

2. 参加排队取号的单位或个人每轮次最多只能取三个号（即只能代理三份申请书），超过三个号的必须重新排队取号。

3. 对通过排序取得采伐指标的，必须按照申请书填写的内容办理采伐证进行采伐，一律不得改变采伐申请人、地点和树种等与原来申请不符的采伐事项，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采伐的，其已安排的指标由林业局收回统一调配。

4. 对申请采伐的林木权属有纠纷或申请的林木位于自然保

护区及天然林停伐保护区范围，申请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排队号取得采伐指标的，其已安排的指标由林业局收回统一调配。

5. 取得指标安排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公示期满之日起 20 天内到县林业局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逾期未办理采伐证的，其已安排的指标由林业局收回统一调配。

6. 参加排队取号的单位或个人严格执行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疫情防控的要求，全程佩戴口罩。

四、加强监管

各乡（镇）要加强对本辖区内森林资源的管理力度，加大对伐区管理，督促单位或个人依照采伐证规定进行采伐，决不允许违规采伐。

五、严格依法行政

各乡（镇）要严格按照西林县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部分县级管理全县权限清单（第一批）的决定》（西政发〔2020〕6号）规定，对辖区内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进行惩处，达到追究刑事案件的一律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决不允许以罚代刑情况发生。同时，要组织力量对上年度的森林违法图斑案件进行依法打击，确保辖区内森林资源可持续增长目标。

附件：林木采伐申请书（样式）



附件：

林木采伐申请书（样式）

西林县林业局：

本人系西林县 XX 乡（镇）XX 村 XX 屯（村民小组）村民 XXX（身份证号码：XXXXXX），本人于 X 年 X 月在本屯（组）XX 山（小地名）种植了（一）片（树种），面积约 XX 亩。现因家庭经济困难，特向贵局申请本年度林木采伐指标进行采伐，望贵局给予安排为盼。

申请人：XXX

联系电话：XXXX

2020 年 X 月 X 日

经我单位对申请采伐的林分进行预设计，该伐区基本情况如下：

1. 地理位置：XX 乡（镇）XX 村 XX 林班 XX 小班。
2. 伐区面积：XX 公顷。
3. 采伐树种：XXX 林龄：XX 年。
4. 采伐类型：主伐（低改）。
5. 采伐蓄积：XX 立方米。

设计单位（公章）

（附身份证复印件）

